

第 3472 號公告

地產代理條例 (第 511 章)

現依據《地產代理條例》第 30 條的規定公布，地產代理監管局紀律委員會對下述持牌人行使下述紀律制裁權：

牌照號碼 E-262698
持牌人姓名 林小苓
有關事項 持牌人為某公司的合夥人，該公司以「泰策地產代理公司」名稱經營地產代理業務時，(i) 沒有確保租客與業主就有關住宅物業簽訂的新租約的條款，與他們於較早前就該物業已簽訂的另一份租約的條款是相同的；及 (ii) 違反《地產代理常規 (一般責任及香港住宅物業) 規例》第 6(2) 條。

決定日期 2019 年 4 月 17 日

紀律制裁決定

1. 就上述事項 (i)：
 - (a) 對持牌人作出譴責；及
 - (b) 將以下條件附加於持牌人的有關牌照上：

「上述持牌人須於 2019 年 5 月 6 日至 2020 年 5 月 5 日的 12 個月內，透過參加並完成地產代理監管局的持續專業進修計劃下的『合規及有效管理』類別的講座或研討會，而取得地產代理監管局認可的 12 個學分。」
2. 就上述事項 (ii)：

對持牌人作出譴責。

2019 年 5 月 31 日

地產代理監管局